

附件

福清市汽车走廊片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

为规范汽车走廊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保障征迁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0 号)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片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汽车走廊片区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要征收房屋的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

(一)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；

(二)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；

(三)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；

(四)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、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二、补偿方案

(一)征收汽车走廊片区内,国有土地上非国有企业的工矿、仓储、交通运输用地等各类用途(不含居住、商业服务业)房屋时,补偿方式、奖励标准、减少面积的补偿参照《福清市汽车走廊片区非国有企业用地收购方案》第三、五条款实施。奖励标准为:对按时签订征收协议的企业,按照征收补偿价的3%给予奖励;对按征收协议约定的交地时间内交地的企业,按照征收补偿价的7%给予奖励。

(二)征收汽车走廊片区内,国有土地上其他类型的房屋,参照内近期同类案例实施。

三、征收程序

按照《福清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》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其他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1年。本方案施行前已开始实施征收,并已签署征收协议的,仍按原有政策执行。本方案施行有效期内,福清市出台的相关政策,补偿标准低于本方案的,该片区继续适用本方案,补偿标准高于本方案的,从其规定。